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4〕5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3日

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体现负责任眉山担当，扎实推进本市相关工作，为全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眉山力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莅眉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为统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让绿色低碳成为眉山的鲜明底色，聚焦效率引领、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全省实现碳达峰作出眉山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坚持全市统筹，突出系统观念，强化总体部署，实现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鼓励各县（区）、各领域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区域协同，发挥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驱动引领作用，促进成都都市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重点突破。坚持将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聚焦碳排放绝对量大、增幅快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发挥技术、管理和工程的协同作用，做好存量减碳和增量减碳“协同文章”。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为全省实现碳达峰提供科技支撑。强化政府引导，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制度，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发挥示范作用。

坚持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筑牢安全底线红线，坚持先立后破，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活，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积极化解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更加优化，煤炭消

费持续下降，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有效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9.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1.6%左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86%，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0 万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定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3%左右，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全市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统筹能源安全保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程，优化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坚持推动能源供给低碳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强化清洁能源供给安全。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增加市外清洁能源输入，增加对省内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需求侧实现能源消费高度电气化，加快推动“再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绿色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持续推进岷江尖子山、汤坝航电项目建设，加快张坎航电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发电、瓦屋山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加快川渝 1000 千伏、金上~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500 千伏眉山西变电站等重点工程眉山段建设。

2.深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进减煤、控油、增电、稳气、发展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保持石油消费增速在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提升燃油油品利用效率，推进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替代传统燃油。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以电代煤”，减少散煤使用。加大清洁煤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生产、交通运输、家庭生活等领域电能替代。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推进“煤改气”，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到 2025 年，原煤消费量控制在 145 万吨以内。

（二）节能增效绿色降碳行动。

科学合理做好能耗管控，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全面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创新，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配套机制。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强化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健全市、县（区）节能监察体

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惩罚性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持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开展能效对标。加大先进高效装备和产品推广力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3.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集约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数据中心等高耗能信息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通过淘汰落后或改造升级，提高装备技术水平，提升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

（三）产业降碳强链提质行动。

做好“减碳”与“发展”两篇文章，深度调整产业结构，聚焦循环化、清洁化、高效化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建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1.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大力推进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减少碳排放。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鼓励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持续推动工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围绕以“1+3”为主导的现代工业体系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依托“飞地园区”与甘孜州开展锂资源精深加工合作。重点推动万华化学、杉杉科技、中创新航、锦源晟、天华时代等企业，发展正负极、电解液等材料产业，突破发展锂电池、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锂电产业做大做强。加快通威太阳能高效晶硅电池等项目建设，推动晶硅光伏产业高端化发展和关键环节技术更新。加快硅片、电池片、组件、太阳能电力设备等配套成链，推动成眉乐晶硅光伏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成渝地区电子信息重点配套基地、全国“专精特新”装备制造基地和西南生物医药重要研发生产基地，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

3.大力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大力提升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质效，做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助推眉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抓我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机遇，重点在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共建、成德眉资公共服务同城化、成绵眉新型显示“金三角”等方面探索创新实践。加快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规划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建设“成德绵眉泸雅”大数据产业眉山集聚区。加快培育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新兴领域。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深度融合。围绕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高端化升级方向，鼓励制造业向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用户服务延伸，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把准入关，确保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等要求，严控平板玻璃、水泥等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分类处置。引导钢铁、陶瓷、水泥等企业参与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电解铝、水泥等传统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

（四）城乡建设集约低碳行动。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注重产业类用地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建造路径，将绿色低碳要求贯穿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全过程。

1.推进空间治理低碳转型。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更加注重全域统筹、差异管控、精细集约，在发展绿色循环产业的基础上巩固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格局，健全国土开发强度差异化

管控机制。坚持产业为基、生态打底、聚人为要，着力构建“一核两副双带三廊”的绿色发展布局，构建生态优美、生活优质、生产优化的“大美眉山”。突出“一核引领”，推动“东彭融合、拥江发展、组团布局、强核提能”。强化“两副支撑”，推动视高区域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创新发展新引擎、公园城市新典范，支持仁寿县规划建设“天府南门金三角”。推动“双带串联”，重点支持洪雅县建设“两山”转化示范县、绿色发展先行区。加速“三廊共进”，推动中、东、西三条产业走廊融入成都都市圈经济主动脉。

2.推广城乡绿色建管模式。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坚持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控制城乡建设密度和强度，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

3.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动绿色建筑高标准发展，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至少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全市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执行更高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发展。结合城市

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推广近零能耗建筑标识。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支持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4.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改进农业农村用能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完善配电网及电力接入设施，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五）交通体系绿色转型行动。

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碳排放源，减碳与便民同向而行，聚焦市民出行和货物运输两个结构调整，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体系低碳化、智能化，加快建设低碳化、高效化、立体化多层次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加强交通资源规划统筹，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构建“公交+慢行”格局，深化绿道等慢行系统建设。推动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

极建设城际充（换）电网络，加快完善公交、物流、环卫、渣土和混凝土车辆运营、停放、充电一体化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站、停车场、首末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客运枢纽站等充（换）电设施建设。以按需并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住宅小区和公共单位停车场配建慢速充电设施，基本实现新能源汽车“桩随车布”“一车一桩”。在物流场站、高速沿线合理布局加氢站，配套建设氢能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完成 2 个重点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和专用车位覆盖 50%的公路客运枢纽站，新建及配建的停车场站，力争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较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高 10%以上。

2.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广燃料电池汽车，探索构建氢能配套设施网络。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车船。逐步加大铁路货运比重、加快发展水运、积极推广公交等低能耗运输方式，倡导低碳交通出行，促进结构性减排。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逐步实现公交、出租、公务、环卫等车辆新能源化替代，提升社会车辆、城市配送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比例。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100%，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5%，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40%，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9.5%，城区绿色出行比

例达到 80%。

3.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突出对接两大机场、融入都市路网、畅达陆海通道，推进铁公水多式联运，形成内联外畅综合交通大路网，建设成都都市圈南部综合交通枢纽。会同铁路部门，加强铁路货运场站和重点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眉山水港规划修编建设，构筑成都都市圈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开行国际班列，提升铁路货运量。提升水路货物周转量占比，建设轨道、客运公交等一体融合的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高效通勤圈，推进市域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天眉乐高速、眉山港等项目建设，提高轨道交通、常规公交覆盖率，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减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园区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在仁寿信利、通威太阳能等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坚持高端全链，聚焦新

型显示、集成电路、存储等领域，推动实施淋洗、喷洗、多级逆流漂洗等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方式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因地制宜在电子行业集群周边配套电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构建生态型电子信息产业圈。推动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的余热利用、园区节能改造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到 2025 年，省级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率达到 100%以上。

2.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降低企业原材料消耗，推进水、气、热、渣综合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报废汽车和废旧家电等回收拆解、再制造。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立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推进退役动力电池等循环利用，逐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率达到 85%，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20 万吨，成功创建“无废城市”。

3.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餐厨垃圾、污水、污泥等资源化利用，提高全社会资源利用率。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眉山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6%，县城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达到 96%以上。

（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

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前沿、碳中和和相关产业发展需要，着力提升减碳脱碳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碳中和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建设具有全市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聚焦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业节能减碳与循环利用、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实施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鼓励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及应用纳入市内重点企业指标考核。

2.营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通威太阳能、万华化学、杉杉科技等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基础锂盐、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研发，在锂电材料、晶硅光伏、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加快适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多层次服务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碳交易和碳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推动节能低碳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在线监测等全过程服务。

（八）生态价值多元转化行动。

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联结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引导企业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推动自然资源资本增值，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实现发展和保

护协同共进的新路径。

1.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管控自然资源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夯实生态碳汇基础。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加快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眉山区域）、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等生态工程建设，构建一区（即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三带（即岷江流域、青衣江流域、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三大生态带）的林业生态空间。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增强森林、湿地碳汇功能，提升农田和城市生态碳汇能力，持续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碳汇增量。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措施，增强耕地生态功能，提高表层土壤有机碳含量，促进耕地碳源碳汇调控，增强农田固碳能力。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工程、推进重点区域造林绿化整合道路林网和水系林网。积极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探索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着力打造全省林草碳汇项目试点县和试点国有林场，加速推进“两山”转化，实现森林生态可持续发展，城乡绿化覆盖率稳定在60.59%以上。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86%，森林蓄积量达到1900万立方米。

3.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托眉山春橘、彭山葡萄、

丹棱不知火、青神斑布竹纸、洪雅竹元竹钢等区域特有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产品，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眉山区域）、大熊猫国家公园、黑龙滩湿地、柳江古镇、幸福古村等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提升环境质量，打造培育生态文化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眉山品牌。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开发经营主体，支持岷江流域特色文旅经济带、醴泉河等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 EOD 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

4.健全生态产品价值保障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区域，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鼓励给予支持措施和政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积极参与森林碳汇交易。健全市域内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岷江、思蒙河及粤江河上下游、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5.大力发展生态增汇型农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培育壮大“2+3+N”产业体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水稻种业配套服务等项目，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开展化肥、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建

设，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九）绿色低碳全民参与行动。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碳达峰、碳中和体系，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绿色低碳居民生活圈，加强各级碳市场能力建设。

1.强化领导干部低碳管理意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结合领导干部上讲堂活动，在干部培训班中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等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系统培训，深化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2.提升全民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植树节、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3.倡导全民绿色生活低碳消费。倡导文明、理性、节约的消费观念和生活理念，形成低碳、环保、节俭、理性的绿色消费风尚。厉行节约，推行光盘行动、打包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

为。积极引导绿色出行，鼓励政府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行“以竹代塑”，减少塑料污染。规范快递、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促进绿色消费，着力推广低碳环保、高效节能产品。鼓励政府、大型企业、景区、酒店、金融机构主动实施碳中和，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完成碳排放抵消。

4.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具备条件的领域及行业、企业率先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四川眉雅钢铁、四川启明星铝业、金象赛瑞化工、汪洋建宝水泥等重点企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重要举措。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对标活动，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发挥国资国企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强化环境责任意识，积极探索碳达峰实现路径。

（十）激励示范机制建设行动。

构建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信贷，加快市场化机制建设，鼓励试点示范创建，以制度政策引导各个领域科学有序安全梯次达峰。

1.提升财政金融政策支持能力。统筹整合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区域绿色金融发展，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碳减排票据再

贴现专项支持计划，降低贴现利率，推动“川碳快贴”继续扩面上量。发挥“天府信用通”与“绿蓉融”平台作用，督促金融机构不断强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优化自身绿色信贷管理，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做好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金融支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

2.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培育壮大相关服务业企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减碳模式。突出绿证、碳积分、碳标签、碳排放权等低碳产品的市场属性，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积极开展零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实施低碳试点，探索开展多层次“零碳”体系建设，打造成都都市圈低碳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鼓励东坡区、丹棱县开展“零碳社区”“零碳乡村”建设，鼓励“洪柳新区”打造“零碳景区”，推动彭山区创新低碳城区建设模式，支持眉山天府新区开展零碳排放区工程。深入开展“近零碳”社区（园区）等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推动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绿色低碳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中长期规划，强化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部门规划及县（区）相关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二）建立统计监测核算体系。探索建立能耗——碳排放联合统计制度，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放源数据监测管控力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常态化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符合眉山实际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机制。

（三）统筹整合经济政策制度。统筹整合现有财政支持政策，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落实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用好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加大绿色金融评价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低碳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五、组织实施

（一）建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审议和研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文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定期调度落实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

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抓好贯彻落实。

（二）严格监督考核。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要求，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同管理、同分解、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对工作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未完成目标的地方、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搭建信息沟通、意见表达、决策参与、监督评价等公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平台，调动全民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总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及成功案例，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宣传推广，营造共建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